附件1

省“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有关说明

**一、参赛对象及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大赛开放办赛，残疾人及健全人均可报名参赛。残疾人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港澳台地区参赛人员持当地残疾人有效证件。参赛路演人员须为参赛团队或企业(机构)核心成员，其中自强类参赛路演人员须为残疾人。

(二)参赛条件

赛事设团队组和企业组两个组别，每个组别设自强类和助残类两个类别。自强类是指残疾人作为团队或企业(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助残类是指各类团队或企业(机构)有意向或已经在从事残疾人服务或能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各类创业创新项目。

1. 团队组

(1)有创业意向或正准备在广东创业的城乡劳动者组成的创业团队，截至报名时尚未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自强类团队核心成员须包含至少1名残疾人，助残类团队须从事残疾人服务或者能带动残疾人就业的创业创新项目;

(3)团队成员均已年满16周岁，每个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不超过8人;

(4)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省内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5)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2.企业组

(1)截至报名时已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自强类企业项目负责人须为残疾人且应作为该组织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或股东成员(须提供经工商、民政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助残类企业须从事残疾人服务(已服务至少10名残疾人，并提供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名单、残疾证号、联系方式等证明)或者能带动残疾人就业(已安排至少3名残疾人在岗就业，并提供工资流水、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的创业创新项目;

(3)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奖项设置(2020年标准)**

(一)团队组自强类和助残类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分别按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2年内在广东落地创业的，可分别再申请10万元、7万元、5万元项目落地资助。

(二)企业组自强类和助残类各设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分别按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标准给予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三)团队组和企业组的每个类别分设优胜奖和优秀辅导老师奖若干名(根据报名情况确定)。

(四)金奖、银奖、铜奖及优胜奖项目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优秀辅导老师奖由执委会颁发荣誉。

## **备注：曾获得广东“众创杯”系列赛事金银铜奖、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能再报名参赛。**

附：推荐参加2021年省“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报名表

## 附件

推荐参加2021年省“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报名表

镇街残联及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序号** | **项目/企业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团队组（自强类） | 1 |  |  |  |
| 2 |  |  |  |
| 团队组（助残类） | 1 |  |  |  |
| 2 |  |  |  |
| 企业组（自强类） | 1 |  |  |  |
| 2 |  |  |  |
| 企业组（助残类） | 1 |  |  |  |
| 2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请于2021年3月31日前加盖公章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328574163@qq.com完成报名。